

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

赣人社字〔2017〕423号

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公布 2017 年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记账利率等参数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赣江新区管委
会社会事务局、财政金融局：

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
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17 年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等参
数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〔2017〕106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
省实际，提出如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我省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职业年金个人账户利率暂为 5%，今后待国家明确规定后，按国家规定执行。



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(此件不公开)



江西省财政厅

2017 年 11 月 8 日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文件

人社厅发〔2017〕106号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公布2017年职工养老保险个人 账户记账利率等参数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、财政（务）厅（局），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：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5〕2号）、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〈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〉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5〕28号）和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统一和规范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

账利率办法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7〕31号）等规定，现将2017年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等参数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7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（含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）个人账户记账利率为7.12%。

二、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中的工资增长率 G_{2016} 为4.5%。

三、为便于对2014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退休人员待遇实行新老办法对比，这部分人员在此期间职业年金个人账户暂由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以银行同期1年期存款利率为下限，以5%为上限自行确定参考利率。

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等参数用于计发养老待遇，直接关系到广大参保人员切身利益，政策性强，精确操作要求高。各地和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要切实加强领导，精心安排部署，积极稳妥组织实施。



（此件不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养老保险司）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

2017年8月23日印发

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17年11月8日印发

责任处室单位：厅养老处

校对人：张煜明